

**2023年4月1日起：  
非故意的期限届满  
也可申请权利恢复**

• RYUKA •  
with Free Vision

2023年5月2日

龙华 明裕

# 非故意的期限届满也可申请权利恢复

原先，申请权利恢复必须满足“正当理由”的要件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

现在，满足“非故意”要件即可，且无需提交证据。  
(仅限原期限为2023年4月1日或之后的情况)

# 下列程序能够成为权利恢复的对象

- ◆PCT进入国家阶段及翻译 (P, U)
- ◆基于巴黎公约的优先权 (P, D, U, T)
- ◆专利实质审查请求 (P)
- ◆6个月宽限期届满后的更新/年费缴纳 (P, D, U, T)

(P: 专利、D: 外观设计、U: 实用新型、T: 商标)

# 权利恢复的时限

## 优先权的恢复：

- 通过巴黎途径申请时，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，
- 通过PCT途径申请时，自翻译的提交期限起1个月。

如果没有在期限内及时提交翻译，那么**翻译的恢复申请必须单独提交。**

## 其他的权利恢复：

- 自能够申请权利恢复起2个月
  - 自原期限届满起1年（商标则为6个月）
- 上述两者中更早到期者为期限。

# 权利恢复的官费收费标准(日元)

专利	212,100
商标	86,400
外观设计	24,500
实用新型	21,800

# 权利恢复后的限制

如果专利权/商标权因6个月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纳年费/仍未更新而失效,那么在权利恢复之后:

- 专利权对于6个月宽限期届满后、权利恢复前的期间内进口至日本、或于日本生产、取得的产品不发生效力

与美国法(35USC41(c)(2))不同,在权利恢复后,上述期间内的专利实施者无权继续进行实施(上述产品除外)

- 商标权对于6个月宽限期届满后、权利恢复前的期间内的商标使用行为不发生效力